

##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1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第 610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張明芳、施友元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屏東縣枋寮鄉地方創生計畫

(一)「A-1 養殖產業智慧應用計畫」事業提案，同意由農委會漁業署「嫁接產銷履歷系統之水質監測計畫」項下支應，補助金額為 400 萬元。

(二)「A-2 特色創新產品開發與枋寮品牌設計計畫」事業提案，同意以 500 萬元為補助上限，由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項下支應。

(三)「A-3 農漁村五感體驗觀光產業計畫」及「A-4 驛站便當、風味餐開發、設計與品牌行銷計畫」事業提案，同意分別以 300 萬元及 120 萬元為補助上限，由農委會「農村再生實施計畫」項下支應，請農委會實質輔導，協助鄉公所確認計畫內涵並符合補助要項。

(四)「B F3 特色驛站產業創生會館計畫」事業提案，涉及交通部臺鐵局 F3 倉庫可供租賃時間尚不確定，俟前開租賃確認後再議。

(五)「C-1 F3 藝文特區活化計畫」事業提案，請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參考臺南藍晒圖園區或 321 巷藝術聚落案例，

協助鄉公所規劃事業內容與營運模式；F3 房地由鄉公所持續與交通部臺鐵局溝通；另請文化部於「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項下保留 1,200 萬元額度，請鄉公所於 108 年底前提出申請。

(六)「C-2 枋寮站前商街環境提升改善計畫」事業提案，同意以 2,000 萬元為補助上限，由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請鄉公所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前提出申請。

(七)「C-3 智慧綠能公共運輸計畫」事業提案，同意以 1,000 萬元為補助上限，由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之「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服務)」及「構建候車亭或站牌」項下支應，該部於 108 年 11 月開始受理申請。另請鄉公所思考後續由社區成立社會企業或合夥有限公司營運公共運輸之可行性，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八)枋寮鄉屬屏東縣中介城市，地方創生推動有助於帶動周邊鄉鎮發展，吸引年輕人返鄉或促進島內移民，後續請枋寮鄉公所再盤點當地產業以及研議創新商業營運模式，並請縣政府予以支持與積極協助鄉公所。

## 二、臺南市新營區地方創生計畫

(一)有關新營區公所所需新營糖廠土地取得與租金優惠相關事宜，請臺南市政府協助新營區公所與臺糖公司進一步研商協調。

(二)有關新營區「體驗式學習計畫」地方創生計畫，規劃發展體驗學習、實驗課程、多元化學習等教育產業，

本會將邀請相關新創團隊與新營區公所舉辦座談會，  
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